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1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

被告 張新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120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2,808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保證合同」第12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57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120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5年1月13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120萬5,000元，及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0

01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02 予准許。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訴外人青島銳宗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青島公司）於110年9月
09 18日與原告天津分行簽訂綜合授信協議及流動資金貸款合
10 同，約定最高授信額度有效使用期限為110年9月22日起至11
11 2年3月19日止，約定貸款額度6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
12 利息按每筆借款提款日前一個營業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
13 心公布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碼年利率百分
14 之1.4，並約定被告未依期限歸還借款本金，原告對逾期借
15 款自逾期之日起在約定借款利率基礎上上浮百分之30計收罰
16 息，直至本息清償為止。

17 (二)被告並於110年9月18日與原告簽訂「保證合同」及擔保核對
18 書，「保證合同」第3條、第4條約定被告就上述債務負連帶
19 保證責任。

20 (三)嗣青島公司於110年9月22日向原告天津分行申請撥貸流動資
21 金貸款人民幣190萬元，而後兩造另於111年2月21日簽訂貿
22 易融資和流動資金貸款契約展期申請書，將借款期限展延至
23 111年9月9日，展延期間適用利率為百分之5.2（違約時加收
24 百分之30，即百分之6.76）、付息方式為按季付息，被告亦
25 於同日對上開展延簽署同意貸款展期及繼續承擔保證責任承
26 諾書。

27 (四)詎青島公司於上開借款到期後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原告本
28 金人民幣120萬5,000元，及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週年利率百分之6.76計算之利息，而被告為本件債務之連帶
30 保證人，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兩造
31 間「保證合同」第3條及第4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協議、流動資
06 金貸款合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布貸款市場報價利
07 率（LPR）、保證合同、放款支付計算書、貿易融資和流動
08 資金貸款契約展期申請書、同意貸款展期及繼續承擔保證責
09 任承諾書、追索債權明細登記簿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
10 70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連帶
11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2,808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
15 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
16 載。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洪仕萱